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的
有效接納結果以及待進行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發售股份」)合共311,040,000股。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78,344,92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25.19%。據此，供股出現232,695,073股供股股份的認購不足，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74.81%，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出售232,695,073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為承配人就不獲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佣金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僅向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包括不獲認購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